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函

地址：100052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3號
承辦人：林慧雯
電話：02-23110574分機126
傳真：(02)2311-7550
電子信箱：winnie@linux.art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藝演字第1130002236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113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項目南區決賽「行進管樂」比賽類別預定場地之意見調查結果，尚未符應全體參賽團隊演出需求，將請承辦縣市另覓適宜場地規劃辦理，請查照並惠予轉知貴屬該比賽類別之預計參賽團隊。

說明：依據本館113年7月5日藝演字第1130002046A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

副本：教育部

